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保險字第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圓

訴訟代理人　簡榮宗律師

　　林弈萱律師

　　詹義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訴訟代理人　傅祥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書面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，此合意管轄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有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意旨可參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其配偶王伯仁於民國110年8月4日身故，而王伯仁先前曾與被告簽訂超級新人生傷害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險契約），原告為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故一部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險契約之身故保險金新臺幣100萬元等語。查依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條款第29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。查王伯仁於生前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南屯區乙情，有遠雄人壽傷害保險要保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是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為給付，屬系爭保險契約所涉之訴訟，業已合意

由王伯仁住所地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姚水文

法　官　林承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嘉倫